

#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注销 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刘伟

经核查，梅河口市鑫东方兽药经营部因不符合“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”的要求，已不具备兽药经营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依法注销梅河口市鑫东方兽药经销部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，该企业不再具备经营活动资质，停止一切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目录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2日



附件：注销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目录

机构名称	法人	地址	许可证 号码	注销原因 时间
梅河口市鑫东方 兽药经销部	金恩子	梅河口 市泰昌 街1643 -1号	(2017)兽药 经证字07581 038	法人申请 注销 2019 05 31